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6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柏鈞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依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7時45分許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東

光路左轉忠孝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有「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，為民眾檢舉，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經被上訴人確認後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4月16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33X974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交字第155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54條，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：原判決未考量照片之角度、車輛實際位置與停止線間精確距離，缺乏動態影像完整呈現車輛行進過程，照片不足以精確判斷車輛位置；又原判決未明確說明進入路口之法律定義，混淆停止線與路口範圍之概念。

㈡原判決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與交通部109年函釋不當，及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蓋原判決對「闖紅燈」之構成要件解釋過於嚴苛，只要紅燈亮起時「尚未完全進入路口」，之後進入即構成闖紅燈，不當忽略黃燈「警告」功能，又若車輛於黃燈時已接近路口，要求緊急煞車可能造成追撞，此時繼續通過，並未造成交通危險，故原判決認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且與交通部109年函釋解讀不符，本案爭點應為紅燈亮起時，車輛是否「已超越停一線」，而非「紅燈亮起時，車幸而是否「已進入路口」。

㈢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完整動態影像、實地勘驗路口狀況，及傳喚證人或鑑定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。

㈣另系爭車輛無實際危害，僅係黃燈轉紅燈之臨界瞬間，基於避免更大危險之合理判斷而續行通過，上訴人可責性極低，原處分之裁罰造成上訴人損害與欲達成交通安全利益顯失平衡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。

㈤原判決僅憑舉發照片間隔時間認定黃燈秒數，精確度已有疑義，被上訴人又未說明黃燈秒數設定之計算依據及合理性，原審亦未命其舉證，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顯有違誤。

㈥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系爭路口之燈號黃燈有3秒，且事發該日號誌正常運作，無故障之情形，且設定為3秒，其次，依舉發照片可知，系爭車輛於進入路口前，其行向號誌已為紅燈，系爭車輛仍進入路口左轉，符合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指駁不擇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